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6818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19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以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8600645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

庭應計算人口 2 人（訴願人及其長女），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投資）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8 年 5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68181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

8 年 6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6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

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

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

「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第 9 點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四）申請人主張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現況差異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並書面說明資金流向，社會局則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金額。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庭
107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6057348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家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6,580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家
107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60573492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3,686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收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85431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7 年 11 月 5 日起查調 106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

利率為 1.07%一案。……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 1.07%』，故 106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年近 80 歲，無工作謀生能力，目前租屋居住，名下無任何財產，唯一女兒住嘉義，其亦已年逾 60 歲，無工作收入，與訴願人甚少往來，無力扶養訴願人。訴願人若無原處分機關補助，將陷入生活困境。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申請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共計 2 人，依 106 年度財稅資料及訴願人檢附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無動產。依訴願人檢附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記載，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出售其所有本市萬華區○○路○○巷○○號○○樓之○○房地，買賣總金額為 300 萬元。經寬認扣除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5 月最低生活費計 64 萬 5,256 元【15,162（

年最低生活費) x12 月+15,544 (106 年最低生活費) x12 月+16,157 (107 年最低生活費) x12 月+16580 (108 年最低生活費) x5 月】，餘額為 235 萬 4,744 元，故其動產為 235

萬 4,744 元。

(二) 訴願人長女○○，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9,213 元，依最近 1 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

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07%推算，該筆存款本金計 86 萬 1,028 元，故其動產為 86 萬 1,028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2 人之動產共計 321 萬 5,772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160 萬 7,886 元，超過

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畫面、108 年 6 月 17 日列印之 10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無任何財產，與其長女甚少往來，其長女無力扶養訴願人云云。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直系血親；全戶動產須平均每人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臺北市低收入

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所明定。經查本件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訴願人長女列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並以最近 1 年度(即 106 年度)財稅資料計算其全戶 2 人所有動產(含存款投資)共計 321 萬 5,772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160 萬

7,

886 元，已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乃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與其長女甚少往來，其長女無力扶養一節，惟縱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將其長女排除列計人口，則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僅列計訴願人 1 人，其動產為 235 萬 4,744 元，亦超過補助標準，且該計算結果對訴願人更為不利。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